

项目名称：_扶沟县公安局购置 5G 执法记录仪及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38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正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正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周口

项目名称：扶沟县公安局购置 5G 执法记录仪及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3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5G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DSJ-HIKN1A1	台	100	5300	530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530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530000.00 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后一次付清。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 1.5%/天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

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财政局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中付款款项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扶沟县公安局购置 5G 执法记录仪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3-11-3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

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2月6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正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号创业中心2号楼一层B2193

法定代表人：陈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
路支行



账号：160300423

2023年12月6日

附件：详细的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技术参数
5G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DSJ-HIKN1A1	台	100	5300	530000	<p>1、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95*60.5*32mm（长×宽×高）；</p> <p>2、执法记录仪采用安卓系统，系统版本 11.0；</p> <p>3、配备 2.4 英寸 LCD 触摸屏，内置 8 核 64 位处理器，内存 4GB，存储介质 EMMC，容量 64GB；</p> <p>4、内置可拆卸电池，电池容量 3300mAh；</p> <p>5、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1280×720、30 帧/s 连续拍摄时间 24h；</p> <p>6、设备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并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实现开启/关闭 5G 功能；</p> <p>7、设备支持单北斗模式定位，定位信息可通过 4G/5G 回传，在调度平台显示实时位置，在开启录像后，同时生成定位数据文件并与拍摄的视音频信息进行关联；</p> <p>8、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下均等于 120°；</p> <p>9、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的生产厂声明的几何失真率：13.6%（2560×1440）；13.6%（1920×1080）；13.6%（1280×720）；</p> <p>10、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音频满足视分辨率 2560×1440，视频分辨率等于 1200 线；</p> <p>11、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率等于 1450 线（6400×4800）；</p> <p>12、在录像结束后，执法记录仪支持手动上传、WIFI 自动上传、4G/5G 自动上传，并支持自动上传功能；</p> <p>13、在离线状态下，执法记录仪具备本地人脸识别功能，支持静态人脸图像数据及批量导入人脸图像数据，导入数量不低于十万张，同一画面同时抓拍的人脸数量≥5 个；在联网状态下，可将抓拍图片上传至平台进行比对，并给出提示对比信息并发出告警。具有人脸识别相似度阈值设置功能。</p> <p>14、同一画面内可实现人脸和车牌同时抓拍，并给出对比信息发出告警；</p> <p>15、设备开启 5G 网络进行无线图传，在图传视频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30fps 条件下，单电池支持连续图传时间 6h。</p> <p>16、执法仪在拍摄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录像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p> <p>17、执法记录仪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p>

									<p>等于 605cd/m²；</p> <p>18、支持手动、二维码扫码等方式输入警情信息，将警情与录像视频进行关联；</p> <p>19、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消息通知，并自动将文字内容转化为语音方式播报；</p> <p>20、SOS 一键告警功能：具有一键触碰 SOS 自动报警功能，平台应急响应地图界面以闪烁图标显示 SOS 报警设备所在位置，并自动调取 SOS 报警设备现场画面。在平台预先设置范围距离内的其他设备也可接收到 SOS 报警信息；</p> <p>21、具有语音翻译功能，翻译的语言种类≥20 种，包括英、法、俄、德、西、葡、日、韩等语种。支持离线翻译功能；</p> <p>22、设备具有连拍功能，可设置为开启或不开启，连拍张数支持 5、10、15、20、25、30 可选；</p> <p>23、通过 USB 接入 PC 端或采集站时自动断开 4G/5G、WIFI 网络，支持通过上位机对设备进行升级，支持通过上位机对参数进行设置，包含用户信息、网络配置、时间配置、安全配置、平台参数、系统配置、OSD 配置；</p> <p>24、记录仪通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与同一群组内设备之间实现群组对讲，同一时间只有一台设备可以讲话，支持同一群组设备实现一对一双向音频通话；</p> <p>25、记录仪通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与同一群组内设备之间进行视频通话，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设备；</p> <p>26、高温试验：温度（+55±2）℃，持续时间 10h，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功能正常（具有可更换电池设备允许更换一次电池）；低温试验：温度（-30±3）℃，持续时间 6h，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功能正常（具有可更换电池设备允许更换一次电池）；</p> <p>27、绝缘电阻试验：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00MΩ；</p> <p>28、泄露电流试验：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露电流等于 0.01mA；</p> <p>29、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68（水深 1m，持续 2h）要求；</p> <p>30、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p> <p>31、OSD 显示功能：支持图像画面添加标注功能，包括经纬度、存储、电量、国标和设备 ID、用户单位、警员编号、系统时间、速度。支持单独配置，每个字段信息支持独立设置；</p> <p>32、刷脸用机功能：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将设备与使用人员 ID 自动绑定，同时设备在平</p>
--	--	--	--	--	--	--	--	--	---

台自动注册上线。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530000.00 元